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表揚傑出校友推薦要點

107.10.05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修訂

114.07.26 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修訂，114.08.11 行政主管會議核定，114.12.22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肯定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友，對本校有傑出貢獻，或於社會上表現卓越有具體特殊成就，以為樹立典範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友如下：

(一)南山高級中學畢（肄）業者。

(二)前南山工商職業學校、前南山工業職業學校、前南山商工職業學校畢（肄）業者。

(三)前兩項所附設國中部、幼兒園畢（肄）業者。

三、舉薦對象：

凡本校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(不含在校學生)，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四、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
1.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2.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發明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3.工商卓越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4.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造福人群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
5.公共事務類：擔任公職人員或從事公共政策、政治相關事務，恪盡職守，在國家發展、公共政策推動方面有卓越貢獻與優異表現者。

6.運動標竿類：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之選手；或曾擔任國際性正式比賽教練，或所訓練選手曾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7.綜合表現類：有傑出成就，優良事蹟足為國家社會表率，或對本校校務發展、校譽提升有重大貢獻者。

五、推薦人資格：

由校友、本校教師、校友總會、校友所任職/服務機關之首長、社會賢達等至少其一推薦。

六、推薦時程與遴選程序：

(一)推薦時程：

1.推薦作業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受理，受推薦候選人，請填具推薦書表格，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
2.推薦表件每年 9 月 10 日前送交校友總會辦事處。

3.辦理「資格審查」作業，必要時得要求受推薦候選人補件資料。

(二)遴選程序：

1.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「事蹟審查」作業。

2.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共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選任處室主任 5 人，校友總會推派校友代表 4 人等擔任委員。委員產生應秉持誠信及注意利益迴避原則。

3.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推薦者，即當選為傑出校友。

4.傑出校友每學年總額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，單一表揚類別不超過 3 人。若傑出事蹟無法歸類某一表揚類別者，由委員審查評定之。如未達表揚標準者，從缺。

(三)核定：

1.遴委會審查作業結果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2.傑出事蹟刊登於學校及校友總會網站，校史館資料庫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1.於每年 10 月底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，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當選證書(校長)及榮譽獎牌(校友總會理事長)。

2.當選人若未能於校慶大會親自出席，取消當年度傑出校友表揚，資料保留至下年度重新申請。

八、傑出校友之榮譽撤銷與除名：凡獲選為本校之傑出校友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並予以除名：

1.在校期間或獲獎後，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2.其言行或事蹟有違社會公義或道德觀感甚鉅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
3.經查證其獲選所提供之具體事蹟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友總會及行政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表揚傑出校友推薦表

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照
受
推
薦
校
片
友</td><td>受推薦校友
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畢業
屆科別</td><td>年屆科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(H) :
(O) :
手機: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名稱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傑出簡介
敘述性精要語意及榮耀約 180 字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傑出
優良
事蹟</td><td colspan="4">※若填寫空間不足，可延伸至第 2 頁；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檔或紙本連同本表附送。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人
(註明身分單位職稱)</td><td></td><td>校友總會
資格審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☐ 本年度校慶大會時間 11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，申請人可以親自出席。　※請勾選

☐ 本表填寫內容均真實無誤，無任何不實造假及任何違法之處。　※請勾選

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